

## 政治獻金案件移送檢察機關情形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，涉及刑責而移送檢察機關者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分類分為政黨、政治團體，擬參選人及其他等 3 項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 政黨、政治團體：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及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。

(二) 擬參選人：指依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，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。

(三) 其他：係指捐贈者或不屬於以上(一)至(二)項者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，於次年 2 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政治獻金案件移送檢察機關情形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 1 式 1 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